

湖南省凤凰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湘3123民初16号

原告吴利香，女，苗族，1994年1月11日出生，湖南省凤凰县人，住凤凰县腊尔山镇的贺村6组。

委托代理人龙林，男，苗族，1992年11月5日出生，湖南凤凰县人，住凤凰县腊尔山镇的贺村6组，系原告丈夫。

被告周宇，男，苗族，1984年9月21日出生，湖南省凤凰县人，住凤凰县新场乡枫木林村3组。

被告凤凰县凤羽蛋鸡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周宇，该合作社负责人。

本院于2018年1月15日受理原告吴利香诉被告周宇、凤凰县凤羽蛋鸡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由审判长孙剑君、审判员龙韬和人民陪审员龙建文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代理人龙林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周宇、合作社经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吴利香诉称，2017年2月13日，被告周宇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原告借款10万元给周宇，月利率为20%，借款期限为11个月，自2017年2月13日至2018年1月12日止。同时，被告合作社向原告作出担保，承诺为周宇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给付了周宇10万元，但是被告却未按约定支付利息及偿还本金。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起诉，要求：1、周宇偿还借款本金

10 万元和利息 14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12 日）、2、周宇以月利率 20‰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 10 万元本金的利息及所欠利息的罚息；3、判令合作社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提交了下列证据：

证据 1、借款合同及汇款凭证，欲证明债务约定内容及借款 10 万元已给付周宇的事实；

证据 2、保证合同，欲证明保证人合作社的担保义务；

证据 3、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欲证明借款人身份信息；

证据 4、承诺书，欲证明两被告在借款时对原告的承诺；

证据 5、营业执照，欲证明合作社的基本情况；

证据 6、借款催收通知及快递，欲证明债权人通知债务人还款的事实；

证据 7、凤凰县中南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欲证明周宇有其他产业；

证据 8、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企业信息公示，欲证明周宇有其他资产。

被告周宇和合作社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和证据。

为查明案件，本院调取了周宇与案外人徐满友签订的鸡房协议书和土地租赁合同。

原告对本院调取的证据的质证意见认为徐满友与本案无关。经审查，原告的证据 1、2、3、4、5、6 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定，证据 7、8 与本案无关，本院不予认定。

根据认定的证据和庭审笔录，本院审理查明以下事实：

被告周宇从事养殖业，为购买饲料与原告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1、借款 10 万元，月利率 20‰，即每月利息金额 2000 元；2、逾期归还借款本金、利息，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3、借款自出借人将款项支付至借款人账户之日起按日计算，按实际用款天数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当天，被告合

作社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合作社为周宇借款承担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原告通过湘西长行村镇银行将10万元转至周宇的建行账户上。从借款之日起至2017年7月4日，周宇支付3个月利息6000元后便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原告虽多次催收，但是周宇总是一拖再拖，最后无法联系。2017年12月15日，原告分别向两被告邮寄了借款催收通知书，但是两被告仍未返还本金及利息，原告遂向本院起诉。经核算，合同约定的月利率20%即为年利率24%。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案中，原告与周宇签订的借款合同，与合作社签订的保证合同均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合同履行还款义务和保证责任。原告借款给周宇，周宇就应按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周宇未按合同履行还款义务，合作社就应承担还款的连带责任。从2017年2月13日至2018年12月12日止的利息共计20000元，周宇已支付6000元利息后，还有利息14000元未支付，本院予以支持。原、被告约定逾期归还借款本金、利息，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即逾期年利率为30%，已超过年利率24%的规定，因此本院对超出的利率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周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偿还原告吴利香10万元本金及从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12月12日止的利息14000元（按年利率24%计算）；

二、被告周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原告吴利香从2017年12月13日至本金清偿截止之日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

三、被告凤凰县凤羽蛋鸡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对上述的

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四、驳回原告吴利香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580 元，由被告周宇、凤凰县凤羽蛋鸡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共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孙剑君
审 判 员 龙 韬
人 民 陪 审 员 龙建文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龙小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百零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

第二百零七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